

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温建质监〔2013〕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 混凝土试块监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混凝土试块监管工作，根据温州市住建委《关于全市农房改造集聚建设项目监理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温住建发〔2013〕147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实际，现将加强混凝土试块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所有房屋建筑工程要严格执行本站《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混凝土试块见证取样送检监管的通知》（温建质监〔2012〕42号）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要各司其职，认真履责，按要求建立混凝土试块的见证取样过程的图片资料（其中图片电子文档应由监理单位负责建立和永久保存）。

二、用于评定混凝土强度的混凝土试块，必须在见证员监督下，按规定现场取样并制成试件（严禁将用于评定混凝土质量的

标准试块交由预拌混凝土企业制作或养护), 要按《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GB/T50081)的规定, 在标准条件下进行养护。

工程开工前, 施工现场应建好用于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的养护室, 并报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 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若施工现场不具备混凝土标准养护条件的, 混凝土标准试块必须由负责该工程材料检测的检测机构代为养护, 并报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三. 建筑材料检测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 要开放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 为施工现场代为标养试块。由检测机构标养的试块, 其《检测报告》应注明“XX检测机构标准养护”。

检测机构要建立试块等检测试件的收样专项制度, 机构内要设立具有监控设施(收样全过程影像摄录功能)的收样专区, 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5天。

检测机构必须在“收样专区”内接收见证取样样品, 不得在机构以外场所进行收样活动, 否则该项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四. 标准养护室必须满足: 大小与工程规模相适应, 室内温度保持 $2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95%以上, 所配备的温度、湿度调节控制设备必须能确保养护室温度、湿度的控制要求, 各种计量设备必须按规定周期送检标定。现场养护室应建立相应的管理

制度，专人负责管理，及时记录温度、湿度情况。

五. 各检测机构要在2013年9月1日前实现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检测数据电脑自动采集，以减少人为因素对检测过程及其结果的影响，提高检测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可追溯性。2013年9月1日开始，凡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检测数据非电脑自动采集的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工程质量评定。

六. 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有关要求。检测机构对各类检测试件应按有关标准规定或委托合同约定留置已检试件，若无规定、无约定的，检后留置时间不应少于72小时(气体样品除外)。

对未按规定留置已检试件的，均以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论处，相关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工程质量评定。

七. 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混凝土试块见证、取样、送检、收样等监管制度，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确保我市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和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规范发展。

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3年6月26日

抄送：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办公室

2013年6月26日印发